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1/Add.3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德尔弗雷·肯特女士 (加拿大)

目 录 *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5/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2005/10. 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	
2005/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2005/12 古巴人权状况.....	
2005/13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状况.....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2005/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关注以下情况：不断有报道称，一些个人和组织因寻求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

深为关注据报这种报复的严重程度继续加剧，受害者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了侵犯，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又关注，据报告，在有关事件中，一些个人受到阻挠，不得利用联合国主持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

回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5 号决议，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2005/31)，

1. 敦促各国政府不得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 (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情况的人；
- (b) 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订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来文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2. 谴责政府对寻求与联合国和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所有行为；

3. 呼吁各国确保寻求与联合国和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成员得到适当的保护，免于受到恐吓、暴力和迫害，并重申各国义务结束这种行为不受惩治的现象，按照国际标准将犯罪人及其同谋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济；

4. 请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遵照其授权，继续采取紧急行动，协助防止发生此种恐吓和报复行为，并防止以任何方式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行为；

5. 又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继续在提交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指控和被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指控的资料，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資料；

6.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入从所有适当来源得到的上文第 1 段所述各种人受到报复的指称，并对有关资料加以汇编和分析；
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5/10. 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意识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1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3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9/695-S/2005/72)，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 2000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缅甸境内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的决议一，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而缅甸人民在 1990 年举行的选举中明确地表达了意愿，

又申明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前提，
承认善治、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
善治包括在各级建立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政府的思想，

注意到 2005 年 2 月 17 日国民大会在没有民主反对派参加的情况下重新召开，3 月 31 日休会，承认缅甸政府已宣布 2005 年底国民大会再次召开，

1. 欢迎：

- (a) 缅甸境内人权状况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56)和秘书长的报告(A/59/269 和 E/CN.4/2004/30)；
- (b) 秘书长本人对缅甸局势的关注和讲话；
- (c) 缅甸政府着手释放囚犯，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委员会发言所说，最近约释放 19906 人，其中仅有 110 人为政治犯；
- (d) 政府设立禁止招募未成年士兵委员会，并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解决未成年士兵和儿童兵问题的行动纲领；
- (e) 缅甸 2004 年 3 月 30 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f) 缅甸政府和克伦民族联盟进行停火协议谈判，但注意到自 2004 年 10 月以来接触次数有限；
- (g) 缅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合作；
- (h)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入缅甸东部地区；

2. 注意到缅甸政府在努力应对艾滋病的挑战，呼吁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支持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有效地执行艾滋病防治联合行动计划；

3. 表示关注：

- (a) 不断蓄意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少数民族人民、妇女和儿童遭受歧视和侵害，特别是在非停火地区；
- (b) 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已有一年多无法访问该国，尽管屡次提出请求；

- (c) 不断蓄意和持续骚扰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及其他反对派活动份子，特别是 2003 年 5 月的事件，尽管屡次提出要求，但尚未进行充分和独立的调查；
 - (d) 软禁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姬和副秘书长 Tin Oo 又延长一年，并继续剥夺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和结社自由；继续拘留全国民主联盟的其他高级领导人和其他政党或少数民族的领导人，特别是最近拘留了掸族民主联盟主席和秘书长 Khun Htun Oo 和 Sao Nyunt Lwin，掸邦和平理事会主席 Sao Hso Ten；
 - (e) 继续对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施加限制，禁止它们参加最近恢复召开的国民大会；
 - (f) 法外杀人，武装部队人员持续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继续使用酷刑，再度发生政治逮捕事件及持续监禁和拘留事件，包括对刑满人员的监禁和拘留；等待审判的囚犯被单独关押，强迫迁移；武装部队破坏生计和没收土地；强迫劳动，包括童工；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基于宗教或族裔理由的歧视和迫害；普遍不尊重法治和缺乏司法独立；拘留条件恶劣；大规模使用儿童兵；侵犯享有足够生活水平的权利，如获得食物和医疗，以及教育的权利；
 - (g)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和难民流入邻国，再次呼吁缅甸履行它的国际法义务；
 - (h) 军队违反停火协议恢复攻击停火团体，继续侵犯人权，受影响人口享受人权状况恶化；
 - (i) 缅甸政府尚未采取所有有关措施，允许缅甸联邦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强迫劳动做法联合行动计划生效，国际劳工组织高级别小组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访问缅甸期内，尽管主要任务是评估缅甸最高当局对强迫劳动的态度，但高级军事领导人没有会见高级别小组；
4. 呼吁缅甸政府：
- (a) 结束缅甸境内蓄意侵犯人权的行爲，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结束有罪不罚情况，对任何侵犯人权者，包括所有事件中的军人及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和审判；

- (b) 解除对包括前政治犯在内的所有人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特别是保证结社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限制地获得信息；
- (c) 恢复民主，尊重 1990 年大选结果，特别是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包括总书记昂山素姬在内的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以及 2003 年 5 月 30 日或之后拘留的该联盟成员，允许他们在实现全国和解和向民主过渡进程中发挥充分作用；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其中提出大赦是释放所有政治犯的最佳途径，使他们能够在未来的政治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 (d) 停止对全国民族联盟和其他政党的骚扰，允许在全国各地重开全国民主联盟办事处；
- (e) 根据大会的呼吁，与国际社会合作着手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 (f)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特别是老年人和病人，不再逮捕和惩治参与政治活动者；
- (g)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性和正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
- (h) 确保国民大会包括所有政治党派和上次选举中选出的代表以及没有政治党派代表的所有主要少数民族，并在民主的气氛中举行，做到言论自由，保障所有与会者的安全；回顾国民大会具有包容性是走向民主化进程、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的必要步骤；
- (i) 走向民主和全国和解过程中，与昂山素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进行实质性和分阶段对话，并尽早让包括各民族代表在内的其他政治领导人参加；
- (j) 优先考虑加入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有关文书；
- (k) 根据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l) 确保未来任何公决和选举都按照自由公平选举的国际标准，在所有政党的参与下进行；

5. 还呼吁缅甸政府：

- (a)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立即中止和永久结束同缅甸境内所有民族的冲突；
- (b) 恢复与克伦民族联盟的停火协议谈判，并在谈判后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 (c) 要求军队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 (2003)号和 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1539 (2004)号决议，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与有关国际组织充分合作，确保儿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开始新的生活；但强调需要充分执行该计划，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持密切对话，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 (d) 结束武装部队成员持续普遍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妇女实施的这类行为，对犯罪者进行调查和审判，防止对这类行为不加惩罚；
- (e) 停止有组织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和消除造成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与国际社会合作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尊重难民在适当的国际机构监督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 (f) 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通过协商同社会各界、尤其是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有关的政治、民族和社区团体充分合作，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弱势群体手中；

6. 进一步呼吁缅甸政府：

- (a) 与秘书长缅甸事务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缅甸过渡到文官政府；保证他们充分、自由和不受妨碍地进出缅甸；所有与特使、特别报告员以及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骚扰或处罚，并紧急审查这方面的惩治案件；
- (b) 毫不拖延地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提供便利，以对武装部队成员在掸邦和其他邦的性暴力和其他侵害平民的报告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
- (c) 立即行动，充分采取具体的立法、执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政府机关包括武装部队中的强迫劳动做法，充分落实为检查缅甸遵守国际劳工组

织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情况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采纳高级别小组 2005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前以 GB.292/7/3 号文件提交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2005 年 3 月第 292 届会议报告所设想的行动;

7.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并在工作中始终秉持性别平等观;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 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下述决定: 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并在工作中始终秉持两性平等观”。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5/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第 2003/10 号和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决议,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注意到作为更积极地参加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努力的迹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5)以及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24)，并且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及时地提交报告，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包括保障免于饥饿权的建议措施，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人权问题与一些国家进行的磋商，

强调继续切实地恢复南北朝鲜之间的和睦关系十分重要，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34)，

希望促进一种开放和建设性的方法，从而能够在人权领域中获得具体的进展，

1. 对继续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深表关注，包括：

- (a) 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存在大量囚犯营，并广泛实行强迫劳动；
- (b) 制裁从国外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例如把他们离开作为叛国罪对待，导致收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
- (c) 全面且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以及结社自由，并限制每个人获取信息；此外，还对希望在国内自由移动并出国旅游的每个人施加限制；

(d)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出于卖淫或强迫婚姻的目的贩运妇女，以民族血统为动机强迫进行堕胎和杀婴，包括对在警察拘留中心和劳动训练营中的被遣返的母亲注射催产针或采取自然接生的办法；

2. 严重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接受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决议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并且未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合作；

3. 还表示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尽管高级专员努力就此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当局展开对话；

4. 还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局势，尤其是普遍存在的婴儿营养不良现象，尽管最近有所进步，但仍然影响着相当比例儿童的身心发育；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解决上述关注问题时采取公开和建设性的方式，包括：

(a) 立即停止上述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b) 向国际社会提供涉及上述问题的一切有关信息，并且取消对国际社会进入该国实行的限制；

(c) 接受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对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提供充分和无保留的合作和协助，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自由和不受限制地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他希望会晤的任何人；

(d) 批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履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加入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确保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e) 遵守国际承认的劳工标准，优先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并且加入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

- (f)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 (g) 在人权领域中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与人权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方面的专题程序进行无保留合作，特别是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各国际人权组织包括人权维护者进行合作；
 - (h)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制订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就人权问题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
 - (i)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尤其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可以充分、自由、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深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地，以便它们能够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公平地发放人道主义援助；
 - (j) 维护国际人权标准以及民主多元主义和法治，为公民社会参加各级决策和执行活动开辟更广阔的空间，并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
 - (k) 以明确透明的方式迅速解决涉及以强迫失踪形式——仍在实行的严重侵犯人权的形式——绑架外国人的一切尚未解决的问题，包括确保被绑架者立即返回；
 - (l) 与邻国政府进行合作，制止贩运妇女；
6. 请国际社会：
- (a)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和毫无保留的合作；
 - (b) 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分发指定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食品援助，并允许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主体的代表到该国各地旅行以监督分发情况；

(c) 敦促各国确保尊重基本庇护原则；

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以及该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义务的情况，采取的方式包括对该国进行访问，以及接收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行为主体和了解上述事项的任何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

8. 请所有有关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据称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各特别报告员和各特别代表充分地履行各自的任务，包括通过对该国进行访问；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对话，以便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结论和建议；

10. 决定把 2004 年 4 月 15 日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

11. 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1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和建议；

13. 敦促联合国其他机关尤其是大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以及在看不到该国人权状况出现好转的情况下着手处理该国人权状况问题；

14.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核可把 2004 年 4 月 15 日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所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决定。理事会进一步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13 票对 9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5/12. 古巴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古巴人权状况的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1、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3、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8、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6、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5、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8、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2、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9、1995 年 3 月 7 日第 1995/66、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1、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63、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1、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8、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8 号决议及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106 号决定，

认识到各国人民均有权使其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享有的人权获得尊重，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了一名个人代表，

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就上述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所涉状况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2.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将为此提交其报告。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17 票、15 材料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5/13.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

念及白俄罗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4 号和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4 号决议,

欢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白俄罗斯,

念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白俄罗斯前内政部长尤里·扎卡连科失踪一事向白俄罗斯政府提出的相关请求,

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白俄罗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载于该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44))、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载于其访问白俄罗斯的报告(E/CN.4/2001/65/Add.1)),以及白俄罗斯政府在解决所指出的不足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

1. 表示深切关注:

- (a) 根据欧洲委员会会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371 号决议通过并经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30 日核可的报告记载,白俄罗斯政府高级政府官员卷入了 1999 年现任当局三名政治反对者和 2000 年一名记者被迫失踪并(或)遭到即决处决案件和调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包庇活动;
- (b)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选举观察团 2004 年 12 月 9 日最后报告的结论指出,2004 年 10 月 17 日的白俄罗斯议会选举远远达不到对欧安组织所作的承诺,2004 年 10 月 17 日关于取消总统任期限制的公民投票是在未对政府有利于公民投票的倾向性意见加以限

制的情况下进行的，尤其就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而言，白俄罗斯当局没有创造条件确保人民的意志成为政府权力的基础；

- (c) 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 2005 年 3 月 10 日的报告严重关注白俄罗斯独立媒体面对的严峻状况，特别是独立报纸登记数量持续下降，而媒体所承受的通过司法、司法外和经济手段施加的压力却在增加；
 - (d) 根据第 2004/14 号决议任命的白俄罗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详细列出的结论(E/CN.4/2005/35)；
 - (e) 继续有报告说，2005 年 2 月 1 日，白俄罗斯政府开始强制执行过分的法律要求，要求非政府组织缴纳大笔款项才能办理登记和继续开展活动；
 - (f)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 26 条任命的调查委员会的结论，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遵守 1948 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关于适用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原则的公约》(第 98 号)的情况；
 - (g) 不断有非政府组织、少数民族组织、独立媒体、反对党、独立工会和宗教组织受到骚扰和被关闭的报告，以及从事民主活动的个人包括独立媒体受到骚扰的报告；
 - (h) 欧洲人文大学的执照被撤销，白俄罗斯当局继续对该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施加压力；
 - (i) 白俄罗斯政府未能按照委员会第 2003/14 号和第 2004/14 号决议的要求，与其所有机制尤其是白俄罗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 (j) 对一名反对派领袖人物进行政治迫害；
 - (k) 继续有发生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的报告；
2.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
- (a) 对与强迫失踪和(或)即决处决案件有牵连的执法官员和公职人员处以撤职或停职的处分，同时对有关案件进行公正、可信的和全面的调查；
 - (b) 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有强迫失踪、即决处决以及酷刑案件，并使被指控的犯罪人在独立的法庭受到法律审判；如果

他们被认定有罪，对其按照与白俄罗斯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的方式予以惩治；

- (c) 根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确保被剥夺自由人的权利得到有效保护；
- (d) 使选举进程和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欧安组织的标准，包括有关言论自由的标准，为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参与所有选举提供便利，并实践其对欧安组织所作的承诺；
- (e) 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和欧安组织媒体代表的建议，并与他们继续展开对话；
- (f) 停止骚扰非政府组织、政党、工会、独立媒体、教育机构、宗教组织和民主与人权活动分子，对有关非政府组织强制登记的国内法律和做法进行审查，并确保这些法律法规得到执行，或对其加以修正，以与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
- (g) 释放因政治原因遭到拘留的个人；
- (h) 毫不再拖延地执行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 (i) 尊重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j) 提供有关被判死刑的人遭到处决的公开资料；
- (k) 加大打击贩卖人口案件的力度，保护贩卖人口案件的受害者，尤其是被贩运用于性剥削的妇女；

3. 坚决要求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包括通过向白俄罗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邀请，以及通过要求技术援助；

4. 决定在现有资源内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继续努力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审查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跟踪在拟订面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狱官和民间社会的人权教育方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6 票、14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 -- -- -- --